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效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效南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效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效南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效南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蒋荣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蒋荣状先生将与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荣状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蒋荣状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效南辞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蒋荣状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蒋荣状简历：男，198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2 年 4 月-201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5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8 年 7 月-2021 年 1 月，历任公司融资经理、证券部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荣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